

#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## 法律組

(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3/03/25 修訂

學年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別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
共同必修課程 (7 學分)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	論文寫作 1		
		公共管理與組織專題 3		
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 20 學分)	憲法與基本人權專題 3	行政程序法專題 3	國際公法 3	行政爭訟法制專題 3
	刑法 3	<u>證據法 3</u>	刑事訴訟法 3	警察學專題 3
	民法 (I) 2	親屬與繼承法 3	民事訴訟法 3	公平交易法 3
	民法 (II) 2	行政法 3	移民法規專題 3	國際人道法 3
	人事管理與勞資爭議專 題 3	犯罪學 2	商事法 3	海外行政與法律專 題 3
	<u>勞工法 3</u>	<u>證券交易法 3</u>	<u>土地法 3</u>	<u>智慧財產權法 3</u>
	<u>非訟事件法 3</u>			
備 註	<p>1. 本專班共需 35 畢業學分，包括：「規定必修課程」7 學分佔 20%，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57.1%，「自由學分」8 學分佔 22.9%。(限於本專班兩組所開課程)。</p> <p>2. 本課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。</p> <p>3. 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4. 除共同必修外，各組選修課程，無論碩一及碩二生均可經由申請許可後一同選修，併計入選修課程 20 學分內。</p> <p>5. 選修課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</p> <p>6. 本課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2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